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集团）的书面函件《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内容：根据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公司由山东大学校属企业转变为地方国资所属企业后，原则上在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山大”等与山东大学相关联的字样。为此，将公司名称由“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即将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ANDA W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IT DYNE HEALTH CO., LTD”。

上述“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 22%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临时提案要求的资格；华特集团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此，董事会同意将华特集团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4.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4.2.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2.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09:15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

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7.1 截至2021年4月16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和“议案”内容见2021年3月27日及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 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 0531-85198602

5、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

求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华特集团“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15
-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号）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